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2009年10月15至16日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定*

S-12/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情况

A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申明国际社会有责任增进人权并确保遵守国际法，

强调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特殊性，即它蕴含着丰富的宗教和文化遗产，

回顾联合国有关被占东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深感关切的是，以色列的行为破坏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宗教场所的神圣和不可侵犯性，

并深感关切，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人的行动实施封锁和严格限制的政策，包括通行证制度，妨碍了他们自由进入基督教和穆斯林神圣场所，包括阿克萨清真寺，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所采取的各项政策和措施，以民族出身、宗教、性别、年龄或任何其他歧视性理由，限制巴勒斯坦人进入他们在被占东耶路撒冷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收入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报告(A/HRC/S-12/1)的第一章。

的财产和神圣场所，这些政策和措施严重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 进一步谴责以色列最近在被占东耶路撒冷侵犯人权的行爲，特别是没收土地和财产、拆毁住房和私有财产、修建和扩大定居点、继续修建隔离墙、改变东耶路撒冷的人口和地理特征、限制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公民的行动自由、以及继续在阿克萨清真寺及其周围进行挖掘和发掘工作；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各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海牙各公约及日内瓦各公约载明的宗教和文化权利，允许巴勒斯坦公民和礼拜者不受妨碍地进入他们的财产和宗教场所；

4. 还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正在阿克萨清真寺场地下和周围进行的各种挖掘和发掘工作和活动，不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从事任何可能危及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圣址结构、地基或改变其性质的行为或行动；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 2009 年 1 月 12 日第 S-9/1 号决议，结合其定期报告，监测、记录和报告占领国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履行其人权义务的情况；

B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目标，

认为促进尊重《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义务，是联合国的一项基本目标和原则，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以及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乃是《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

确认和平、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申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没有执行理事会先前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建议，

忆及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12 日第 S-9/L.1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决议还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妨碍调查工作的进行，并与调查团全力合作；

谴责一切以平民为攻击目标的行为，强调必须立即确保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必须承担责任，从而防止发生进一步的违法行为；

1.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不与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合作；
2. 欢迎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
3. 核可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呼吁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根据各自任务授权确保其执行；
4. 建议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在主要部分期间审议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上文第 3 段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C

人权理事会，

强调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忆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的义务，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每一缔约国有义务遵守和确保遵守该《公约》的义务，

强调生命权是所有人权中最基本的一项人权，

认为以色列对被占加沙地带实施的封锁，包括关闭过境点，切断燃料、食品和药品供应，是对巴勒斯坦平民的集体惩罚，造成了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和环境后果，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理事会第 S-9/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定期报告(A/HRC/12/37)；
2. 核可高级专员第一次定期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呼吁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根据各自任务授权确保其执行；
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决定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继续讨论本决议 A、B 和 C 节的执行情况。

第 2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6 日

[经记录表决，以 25 票赞成、6 票反对、1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毛里求斯、尼加拉

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赞比亚；

反对：

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斯洛伐克、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蓬、日本、墨西哥、挪威、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乌拉圭。]
